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浙 0302 破申 88 号

申请人：张某，住浙江省瑞安市。

申请人张某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浙江省瑞安市。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，未执行完毕的有 10 件，执行标的总计 783 万余元。根据申请人申报材料，其名下除退休工资每月 2371.4 元外，无其他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张某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申请人张某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已具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原因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故本院对张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予以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张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姚家桢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　言